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手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電話：(02)2370-3381

傳真：(02)2370-337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5號3樓

網址：www.t-service.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



重要注意事項提醒

一、重要事項時間表

- (一)102年1月1日至1月15日：私校教職員應至專屬平台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完成親自簽名程序。
- (二)10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私校教職員依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選定投資標的組合。
- (三)102年3月20日至3月31日：依私校教職員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執行其個人專戶中儲金本息之配置作業。
- (四)每月1日至15日為私校教職員重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及重新選定投資標的組合或調整庫存部位之期間。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有關投資顧問辦理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組合、退休規劃及理財諮詢，請洽投資顧問。

投資諮詢專線：0800-898-558

本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除外），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三十分，請多加利用。

- (二)有關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自主投資制度面查詢請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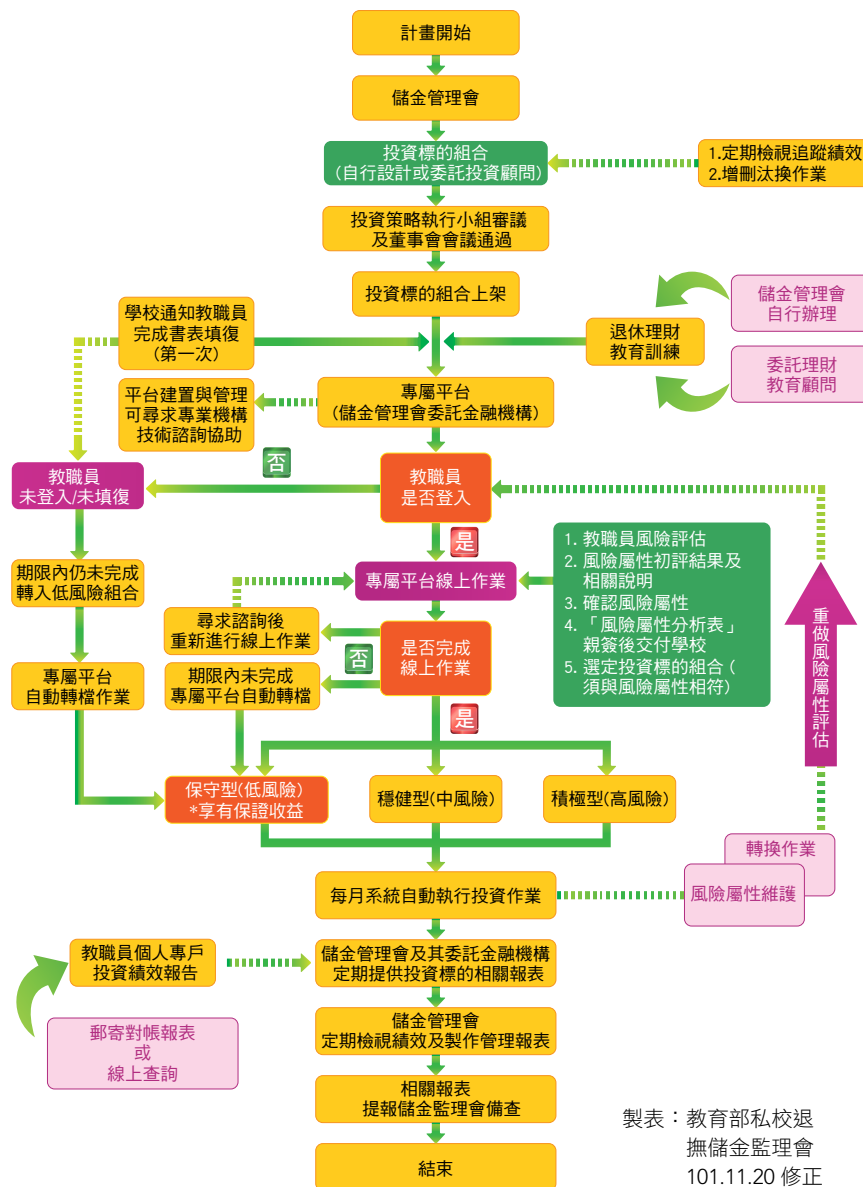
諮詢專線：02-2370-3381

本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除外），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請多加利用。

- (三)未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者，無法登入自主投資專屬平台，請盡速與學校人事單位聯繫，並請學校與信託銀行接洽協助整批辦理申請作業。

信託銀行網銀註冊作業服務專線：02-2558-0128

自主投資計畫實施流程表



製表：教育部私校退
撫儲金監理會
101.11.20 修正

目錄 Contents

- 1 一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的沿革及簡介
 - (一) 背景
 - (二)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簡介
 - (三) 私校退撫新制的主要架構
- 6 二 關心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 (一) 了解個人因素
 - (二) 認識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 (三) 掌握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資訊
- 11 三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基金種類及特點
 - (一)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組合
 - (二) 私校教職員風險屬性表
- 16 四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投資的優點
 - (一)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組合為共同基金的投資組合
 - (二)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能享受平均成本法的優勢
- 19 五 退休金需求計算機
 - (一) 建立正確退休理財觀念
 - (二) 計算退休需求
 - (三) 評估您的投資風險承受度與找出合適的退休計畫
 - (四) 妥善管理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 24 六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平台操作說明
 - (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操作作業流程
 - (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操作登錄畫面
 - (三)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客服專線
- 28 附錄一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常見問題集 (Q & A)
- 43 附錄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
- 45 附錄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 49 附錄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的沿革及簡介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的沿革及簡介

(一) 背景

教育部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其遺族生活，依私立學校法第58條規定，自民國81年8月1日起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各級私立學校提撥經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2.1%之金額，做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經費，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宜。實施以來，對於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權益，業有其貢獻。惟上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仍沿用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標準給付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尚未改採儲金制，致與教師法之規定不符，且私校退撫基金尚有新臺幣416億元之潛藏負債，基金提撥嚴重不足，業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

茲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之缺失及衡酌憲法第165條、教師法第24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暨私立學校亦承擔部分教育責任等事由，教育部乃於98年訂定「學校法人及其所

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並自99年1月1日實施，其主要目的如下：

1.符合教師法第24條規定：

依84年8月9日公布之教師法第24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

2.健全私校退撫基金之財務：

私校退撫基金於81年成立，惟給付支出則涵蓋81年前、後所有私校年資，並且以最後薪級核算教師所有年資退休金。如不及早因應，恐發生基金財務危機，所以99年1月1日推行新制，凍結舊制缺口，並已規劃政府撥補機制。

3.提高教師退休所得：

98年12月31日前之私校退撫給與，考量基金財源籌措及支付能力，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方式辦理，如以服務30年之私立大專校院教授退休薪級770元為例，最高可領新臺幣319萬元；以服務30年之私立中小學教師退休薪級625元計，最高可領新臺幣284萬元，實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生活品質。

4.定期退休給付之設計：

98年12月31日前之私校退撫基金與公保養老給付，都只提供一次性給與，並無年金設計，致使私校教職員工完全沒有年金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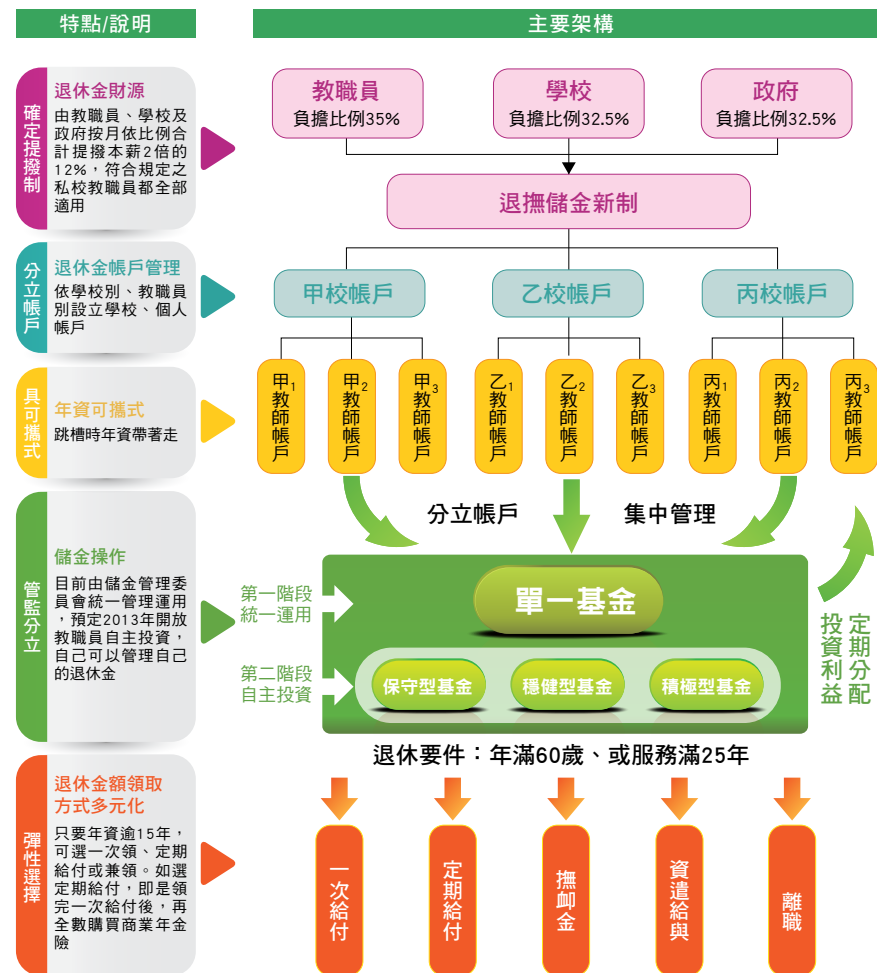
障。故自99年1月1日後，由儲金管理會遴選出之保險公司提供5種終身年金商品供教職員選擇。

(二)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簡介

99年1月1日施行之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改變過去退休經費籌措方式，由按年資及最後退休薪級核算之確定給付制，變更為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機關按月撥繳退休準備金之確定提撥制。而確定提撥制之個人帳戶，其退休金領取之金額多寡與儲金撥繳數額及操作績效緊密相關，為因應每位私校教職員之不同退休需求，該提撥制遂設計逐步開放其個人帳戶自主投資，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所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篩選投資標的，委託金融機構經營，以兼顧儲金之收益性、安全性及穩健性；針對不願承擔投資風險之教職員，另提供最保守之投資標的，即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給予最低二年期定期存款收益保證。

自主投資之開放讓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決定投資方式，得依個人之理財知識、風險偏好及生涯階段等不同情況，選擇適合於自己之投資組合，經由時間累積所生之複利效果，滿足個人預期之退休所得。

(三) 私校退撫新制的主要架構



退休：年資<15年→給與一次給付

年資≥15年→可選擇一次給付，定期給付或兼領等方式

撫卹：同退休方式，給與遺族撫卹金

資遣：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離職：不含退休、資遣而中途離職，得申請一次發還儲金專戶本息；或於年滿60歲時發還儲金專戶本息



關心私校自主投資 運用計畫

當您參加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後，便立即擁有一份全屬於您個人的投資計畫，您的提撥款會透過您運用的基金投資，決定投資報酬，並累積您的退休金。退休金是您個人積蓄的一部份，亦是您的財產，所以，為了您退休後生活著想，您必須多關心您的退休金投資。

認識及管理退休金投資是您的權利，也是義務。長遠來說，可為您的退休保障不斷增值。要做到這點並不困難，以下三項是您首先需要留意的事項，包括：

- (一) 了解個人因素
- (二) 認識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 (三) 掌握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資訊

(一) 了解個人因素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為您提供基本退休保障，而管理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則由訂立投資目標開始。訂立目標並非只是估算退休生活的總支出而已，而是必須切合個人需要又實際可行，因此，您需要留意以下各點：



關心私校自主投資 運用計畫



• 估計您退休後的生活所需

- » 估計退休後每年生活所需的開支，包括衣、食、住、行及醫療費用等，計算時須考慮通膨的影響，以免低估退休生活實際所需的費用。
- » 退休後的生活可長達二、三十年，訂立目標時應預計退休生活的年期，以及所需支出的總和。

• 評估個人承受風險能力

- » 年齡、性格、個人及家庭成員的財務狀況等，均會影響承受風險的能力。
- » 如果您還年輕，若能承受較高風險，可考慮較積極型的投資組合，回報可能較高，讓您資產累積速度更快。

• 按預定退休年齡計算投資年期

- » 投資年期愈長（即距離退休愈遠），承受風險的能力相對較高，可考慮風險較高、較積極型的投資組合。
- » 投資年期較短者則適合風險較低的投資組合，例如以保守型為主的基金組合。

• 按風險屬性調整投資組合

- »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投資期一般長達數十年，期間您會經歷不同風險屬性的改變及需求，於適當時候檢討投資組合，有助您達成所訂立的目標。

(二) 認識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在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下，私校教職員將自行選擇投資組合。決定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投資組合時，須先根據個人因素訂立投資目標，評估個人承受風險的能力，然後再考慮投資組合的相關因素，包括：

• 認識基金投資目標及工具

- » 每種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組合都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工具，了解這些目標和工具即能認識所投資的基金特點，從而評估是否切合需要，以及可承受的風險程度。
- » 概括來說，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工具，先期以預設的組合型基金方式呈現，投資人只要確定自己的風險屬性與對市場多空後，再選擇自己合適的組合基金即可。

(三) 掌握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資訊

經常留意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資訊，尤其是與您的投資有直接關聯的基金組合。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投資組合之子基金的基本資料有以下幾個重點：

- 1.基金資產淨值：列出基金的資產淨值，您可了解到報酬及波動的狀況。
- 2.基金的歷史資料：說明基金在市場上的歷史績效表現，如基金在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報酬。您可藉此

參考基金的持續表現，但不保證基金將來也會有同樣的表現。

- 3.投資政策及目標：說明基金經理的投資目標，例如是以穩健保值為主，還是以賺取較高回報為目標，私校教職員可從中參考是否適合個人的長遠投資目標。
- 4.投資組合分佈及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內容：包括投資地區及投資於股票、債券或其他資產的比例。並包括前十大持有標的或投資產業類別分佈等，可從這些內容了解基金的投資重點。一般來說，股票的資產配置比例愈大，風險愈高。
- 5.基金風險屬性：一般來說，風險大小的衡量以標準差計算，數值愈高，基金的價格波動愈大。

三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基金種類及特點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基金種類及特點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預定於2012年1月1日開始提供私校教職員進行投資選擇。為了配合計畫成員的不同承受風險能力，將有三個組合基金可供選擇，包括低風險的保守型、中風險的穩健型以及高風險的積極型等三種。然而，這些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程度不盡相同，挑選最合適的投資組合前，您必須詳細了解其中內容和特點。

高風險係指投資標的一年內其淨值變動的幅度漲跌風險較大；低風險則是指一年內其淨值變動的幅度漲跌風險相對較小之意。

(一)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組合分為三大類別：

1. 保守型(低風險)基金

(1) 基金組合特色

本基金由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組成，有助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同時兼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收益性，並保持投資組合的操作彈性，在充分掌握市場風險分散下，選出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

(2) 基金主要目標與特性

本投資組合同時考量追求長期之固定收益與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之規定：「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適合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鎖定追求穩定收益、較為保守的客戶族群，藉由組合式基金滿足客戶以小資金分散投資於全球型固定收益型基金之需求，屬低風險收益等級。

(4) 本組合運用收益，由政府負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障。

2. 穩健型(中風險)基金

(1) 基金組合特色

本組合投資於中度風險的基金，致力尋求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將投資回報的波幅減至最低。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以分配30%~50%為原則，並採全球資產配置、中等風險範疇及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2)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投資組合同時考量追求長期穩定的收益與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本基金主要相關風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之風險、產業變動的風險、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3) 適合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追求中長期穩定收益且個性較為保守但仍具承受適度風險者，屬中風險等級。

(4)本組合運用收益盈虧由教職員自負，政府不負最後保障責任。

3.積極型(高風險)基金

(1) 基金組合特色

積極型基金主要在分散風險下，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為目標。股票型投資部位介於40%~70%，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風險也較高。

(2)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可能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較大之股市，短期內可能有較大之價格下跌風險。本基金主要相關風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產業變動的風險、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3) 適合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追求高報酬率及長期資本利得成長，風險屬性較穩健型為高者，屬高風險等級。

(4)本組合運用收益盈虧由教職員自負，政府不負最後保障責任。

(二) 私校教職員風險屬性表

私校教職員 風險屬性	說明
保守型	代表風險承受程度低，投資傾向著重本金安穩、獲利穩定，不適合投資於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組合。
穩健型	代表願意承擔適量風險，投資傾向著重風險與報酬並重，以追求穩定報酬，適合投資具有中度波動性之投資標的組合。
積極型	代表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投資傾向短期或集中獲利策略，可承受大幅度價格波動，適合投資高度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投資的優點

四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投資的優點

(一)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投資組合為共同基金的投資組合

1. 匯聚資金與成本效益：透過匯集眾多計畫成員的小額退休提撥金，便可購買多資產，令所持有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價值，遠高於私校教職員個別在市場上所能購買的投資標的。投資組合的規模愈大，便有愈多投資選擇，運作上更具效益。
2. 分散投資：各類投資市場，例如股票市場，總是有漲有跌。但是，分散投資（亦即把投資分散在多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上）有助減低投資風險。表現較佳的資產，能抵銷其他表現略遜的資產所帶來的損失。分散投資可避免投資全軍覆沒，而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便符合分散投資的要求。
3. 由專業人士管理：大部分人都沒有時間經常管理自己的投資，而投資共同基金的好處，便是有專業的基金經理團隊定期管理您的投資。

(二) 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能享受平均成本法的優勢

平均成本法是一種審慎的理財技巧，投資者不計單位價格，以固定金額作定期投資，遇上價格偏低時，投資者便可以購入更多單位，而價格高時則購入較少單位。透過平均成本法這種方式，長遠來說可將單位的成本拉勻，緩和短期市場波動對投資的影響。

我們經常說，投資要獲利便要「低買高賣」，但相信您也明白要估計買賣的適當時機實在困難。而平均成本法可減低您在一個不太合適的時機，將大量金錢投資在單一投資項目的風險。由於您定期提撥一定金額到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即使您沒有想過，但其實您已經有效使用平均成本法了。



五 退休金需求計算機





退休需求計算機

(一) 建立正確退休理財觀念

- 1.依目前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教職員可依自己對風險的承擔程度來選擇投資標的。
- 2.退休金的規劃是長期性的投資，著重安全性，因此建議專款專用、定時定額、按計畫實行方能達到快樂的退休生活。

(二) 計算退休需求

計算退休後需要的退休金並不難，只要記得一個簡單的概念，就是將「退休後之生活資金總需求」扣掉「已擁有的退休金準備」，就會得到「仍需提撥的退休準備金」金額，也就是俗稱的「退休金缺口」。了解上述的概念之後，就可以依據下列步驟，大略估算退休後生活及資金需求的規劃。

退休後生活之資金總需求定義為：從退休第一天開始直到退休生活結束時，所有期間所需費用總金額。此金額的多寡與退休年齡與預計的退休後生活水準及餘命有密切的關聯。

因此，在做退休規劃時，必須考慮與財務目標有關的一些事項，下列幾項要點即在估算退休後生活之資金總需求時所需

考慮的要素：

- 預計退休的年齡？
- 投資期間預期投資報酬率？
- 投資期間預期通貨膨脹率？
- 退休之後的生活水準(以目前物價或現值為準，退休後之第一年要花多少錢)？
- 預計退休後之生活年數？

由於人的壽命長短無法預估，因此進行退休規劃時，建議先預定一個退休年齡，再與平均壽命相減，就能計算退休後要準備幾年的生活費。例如65歲退休，平均餘命為82歲，那就要準備17年的退休金，如果想早一點退休，就要多準備一點退休金。

除了退休年齡的規劃之外，也要設定自己理想中的所得替代率，所得替代率是指退休後月收入占退休前月收入的比例。例如退休前月收入是5萬元，退休後每個月可以領3萬元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就是60%(3萬元÷5萬元)，若教職員希望退休後每個月能領到4萬元，所得替代率為80%(4萬元÷5萬元)，每個月還要自行準備20%的替代率缺口，等於每個月還要自行準備1萬元。

舉例說明：以一位35歲高中老師(碩士畢業起敘)，參加儲金金額為245元(月支數額為25,435元)，每年晉升一級，預計30年後退休，退休薪級可達625元(月支數額48,415元)，假設30年提撥期間年平均投資報酬率為4% (暫不考慮通膨因素)，則65歲退休時若選擇一次提領退休金為611萬元，若是選擇定期給付，則未來20年間，每月可領32,321元(利率1.8%為例)。



(三) 評估您的投資風險承受度與找出合適的退休計畫

評估一：設定理財目標投資

退休金的籌措跟年齡和資金有關，越早開始當然越輕鬆，不同年齡層想靠投資基金進行退休規劃，要注意的重點也不相同，用基金存退休金，最好採取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心態跟資金規劃，則應該隨著年齡漸長而適時調適。

譬如：25歲的年齡層，剛出社會不久，也是理財規劃剛起步的時候，雖然存退休金通常不是主要考量，不過因為距離退休年限還長，才能以較少的資金享受到貨幣的時間複利效果而存到足夠的退休金。

35歲這個年齡層收入較高，不少人也多了小孩教育金、房貸等開銷，現在才要開始存退休金的話，就要檢視家庭的收支狀況，看看有多少錢可以投資，資金不多的話，就要想辦法刪減支出，增加結餘，並整理現有的投資部位及配置，一步步擴充投資範圍，慢慢把投資配置建立起來。

45歲才開始存退休金，似乎晚了點，不過也別為了追趕進度，把預期報酬定的太高，反而忽略了風險。這個年齡層的投資人要提高風險意識，因為定期定額需要源源不絕的資金供應，才能在低檔持續扣款，等市場回升時就能轉虧為盈，隨著退休年限的接近要慢慢將部份資金轉入保守型商品。

評估二：衡量風險承受度

一般來說，個性積極的投資人以及年輕人所願意承擔風險的能力較強，適合投資高報酬、高風險的基金；相反的，個性保守

或是接近退休的投資人，則應該要選擇較穩健或較保守的產品。

投資比重如何分配，應該依本身風險承受度為原則來量身打造，多數人往往是介於「很積極」與「很保守」之間，所以基金理財切記要結合「資產配置」，藉由調整基金的組合投資，達到提高資產增值及分散風險的能力。譬如以股票型與債券型兩種基金來說，投資屬性保守的人，可以搭配債多股少(例如30%股票、70%債券)，而投資態度若比較積極，則適合股多債少(例如70%股票、30%債券)的配置。

(四) 妥善管理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

定期檢討風險承受度，有助提高投資效益，及確保可達致所訂下的投資目標。檢討時可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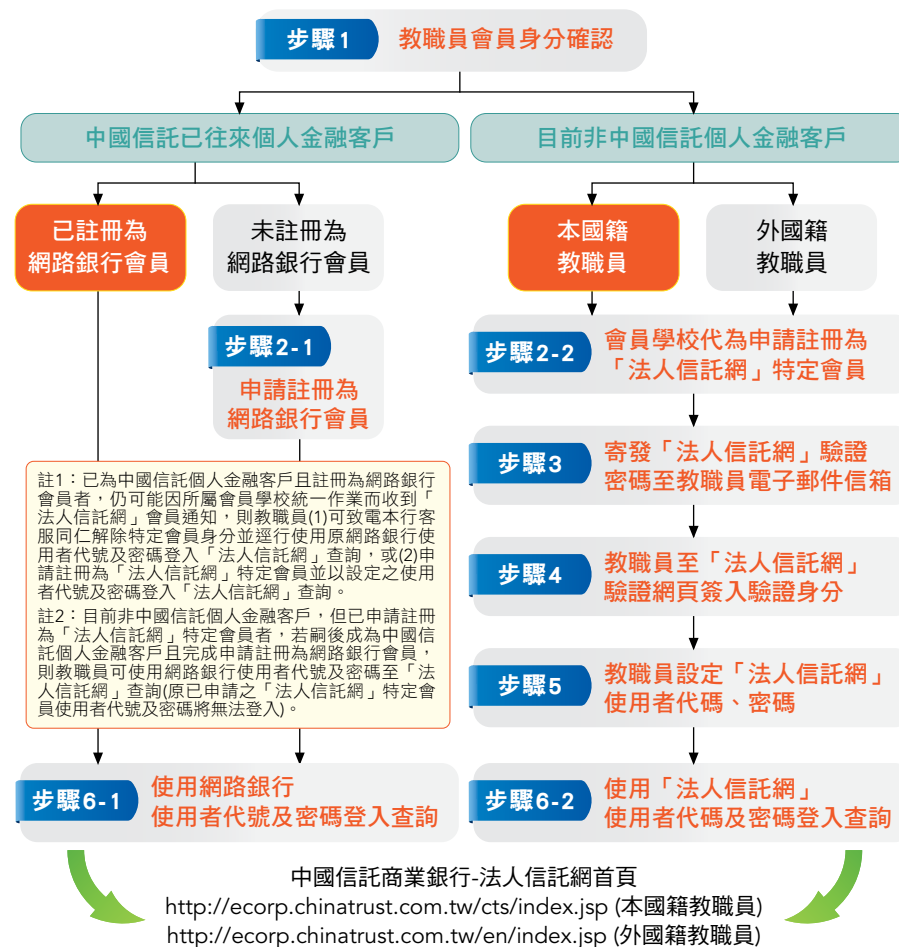
- » 個人的風險屬性是否仍然合適。
- » 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是否個人可以承受。
- » 您亦可參考基金回報的資料，例如：
 - »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會列出私校教職員有關帳戶收支、帳戶的結餘和累積權益的總額，以及相關帳戶的盈虧。且每年會列出共同基金基本資料如投資目標、投資組合、資產分佈、基金表現和風險程度等。
 - » 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每月會在其網頁發佈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投資組合的單位價格與相關訊息。

請謹記，私校自主投資運用計畫是一項長期投資，不宜因短期市場變化而頻繁轉換投資組合。而投資組合內的共同基金的過往表現並不是將來表現的保證。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平台操作說明

(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操作作業流程



六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平台操作說明



(二)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網路操作登錄畫面

1. 中文版網路查詢登錄畫面

請連結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網」首頁網址（中文版）

<http://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 ❶ 選擇【私校退撫新制】專區
- ❷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 ❸ 請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❹ 請按【登入】進入查詢畫面

2. 英文版網路查詢登錄畫面

Link to Chinatrust Corporate Trust-English Version webpage.

Then log in the internet banking with three lays of protection.

<http://ecorp.chinatrust.com.tw/cts/en/index.jsp>



- ❶ Select " Login section " - Benefit and Savings Trust
- ❷ Enter your "ID Number "
- ❸ Enter your "User ID and Password "
- ❹ Click "Log in "

(三)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客服專線

中國信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

客服專線：(02)2558-0128

本案客服專線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除外），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三十分，謹請多加利用。



附錄一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 常見問題集(Q&A)

一、自主投資制度面

Q1.開辦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的法源依據？

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儲金管理會再依據前開實施辦法，訂定實施計畫，報請儲金監理會審議後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Q2.為什麼私校退撫儲金制要進行自主投資？

退撫儲金制施行後，私立學校教職員配合採行個人帳戶制，未進行自主投資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惟專戶儲金本金及孳息多寡，攸關退離權益。基此，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附錄一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 常見問題集 (Q & A)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退休需求，建立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自主投資機制。

Q3.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與坊間基金投資有何不同？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與坊間基金投資皆需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依據評估結果，將其個人專戶既有金額及日後每月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款項，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各投資標的組合為儲金管理會所遴選之投資顧問協助篩選，經審議程序後，置於專屬平台，並且在教職員符合退休、離職等條件後，領取個人帳戶中投資基金的淨值。

坊間基金投資則是個人依風險屬性，自由選擇帳戶銀行提供之投資標的，依銀行（或各基金）規定贖回其投資基金的淨值。

Q4.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的實施對象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Q5.自主投資為什麼需要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所謂的風險承受度，是指「自己能忍耐基金淨值下跌多少而不贖回」的程度。風險屬性評估目的在於讓教職員了解自身風險承受的程度，進而協助選擇適合自己投資屬性的投資標的組合。一般來說，個性積極的投資人以及年輕人

所願意承擔風險的能力較強，適合投資高報酬、高風險的基金；相反的，個性保守或是接近退休的投資人，則應該要選擇較穩健的產品。

教職員於初次登入專屬平台時，應即按個別年齡、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線上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時，也是按照相同程序，在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與投資組合變動。

Q6.儲金制中的個人帳戶如何進行自主投資？

自主投資作業流程為教職員上網登入，由儲金管理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之專屬平台，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第一次親自簽名，教職員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既有金額，及以後每月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

Q7.如何登入自主投資平台？

有關登入信託銀行專屬平台程序，儲金管理會日前已請各私立學校協助教職員申請註冊「法人信託網」特定會員。「法人信託網」則寄發「法人信託網」驗證密碼至教職員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教職員至「法人信託網」驗證網頁登入驗證身份，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後，即可查詢個人專戶資料及進行自主投資。而沒有申請註冊「法人信託網」者，請先洽儲金管理會協助申請。



Q8.教職員不諳電腦操作如何進行自主投資？

自主投資線上操作方式相當簡便，上網登入儲金管理會遴選的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設立之專屬平台（<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後進入「我要投資」項目，即可依步驟完成自主投資。除建議參閱操作手冊外，可利用專屬平台提供之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諮詢協助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流程。

另，沒有在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已累積的儲金本息，及日後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轉入風險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時，即該投資標的組合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將由國庫依規定程序、時間，補足差額；如運用收益高於前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全數歸入教職員個人帳戶。

Q9.未登入自主投資專戶帳號或未完成個人風險屬性評估者，是不是就不必進行自主投資？

在儲金會規定期間內未登入自主投資專戶帳號或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轉入風險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Q10.若有風險屬性評估、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內容等疑問，如何尋求諮詢？是否須額外付費？

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經由專屬平台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投資理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參考。此外，諮詢服務為儲金管理會公開遴選之專業機構提供，教職員不須額外付費，該費用也不是由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每月撥繳儲金支付；而是由儲金管理會依法編列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支付。

Q11.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積極型，是否可以任選投資標的組合？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積極型，可選擇包括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穩健型，可選擇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另，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保守型，僅可選擇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Q12.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

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應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1至15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Q13.自主投資是否需要額外付費？如何付費？

儲金管理會每年僅提供免收二次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



變更，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Q14.投資標的組合是那些資產工具？有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債券？

投資標的組合內容為定期存款及經金管會註冊及核備之境內及境外共同基金，並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及債券。

Q15.為何投資標的組合中，以共同基金為主？

長期穩健的報酬、相對低的風險及一致性是自主投資標的組合應考量的重要指標，相對於其他投資商品（如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共同基金集眾人之資，管理資金規模相當龐大，投資標的可經由專家選擇及組合之後，達到風險分散、增加獲利的機會，投資共同基金可以達到獲利及避險的效果。另一方面，基金變現性高，短時間內可立即靈活運用，又不必擔心如定存般有提前解約的損失，符合自主投資需求。

Q16.購買投資組合中的共同基金，除了手續費以外，還有那些費用？額度又是多少？比坊間購買費用有沒有較低？

1.投資共同基金的費用包括手續費（作業處理費）、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手續費（作業處理費）是投資人在購買基金時最主要的費用，通常股票型基金收取2.5~3%、債券型基金收取1.5%。手續費（作業處理費）的計算方式是按投資金額×手續費率；基金經理

費及保管費都已經從基金淨值直接扣除，投資人不需要另外繳交。

2.自主投資組合內之共同基金，不需要支付首次申購之作業處理費，但如因風險屬性變動而變更投資標的組合，儲金管理會每年僅提供免收二次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而信託銀行的保管費由個人帳戶中儲金支付；基金經理費如有折讓，則回饋給參與自主投資之私校教職員。綜上，購買投資組合中的共同基金確實較坊間購買費用優惠。

Q17.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仍提供保證收益？

私校退撫儲金採自主投資時，教職員須自負盈虧，但也有現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保證設計。儲金管理會現階段提供三種不同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組合，其中經該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如有高於前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全數歸入教職員個人帳戶。

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適合保守型教職員之需要。但大家要有一個觀念，退休金累積，自己也有責任，不僅要參與共同提撥，還要經常檢視個人退休需求，作好資產配置，隨時注意自己的退休金，追求個人最大的退休福利。

Q18.教職員可以自己決定每月投資金額數目嗎？

很抱歉不可以。每月投資金額來源為實施自主投資前個人專



戶既有金額及以後日後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每月撥繳之儲金，教職員無法自己決定每月投資金額。

自主投資計畫是以平均成本法概念，即不計單位價格，以固定金額作定期投資，遇上價格偏低時，便可以購入更多單位；而價格高時則購入較少單位。平均成本法長遠來說可將單位的成本拉勻，緩和短期市場波動對投資的影響，減低個人在不合適的時機，將大量金錢投資在單一投資項目的風險。

Q19.除每月撥繳款項外，教職員可以增加投資金額嗎？

可以配合學校增加提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亦可相對配合學校增加提撥，此外，其金額在不超過本條例規定撥繳額度內者（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35%），亦不計入提撥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但這項增加提撥，目前尚不能納入自主投資範圍。

Q20.教職員什麼時候可贖回投資標的組合？

儲金制可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提高退休金所得。所以參與儲金制期間僅能轉換投資標的組合，無法於在職時贖回。但如投資在風險等級較高之投資標的組合，經過一段時間後，仍可轉換至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

標的組合，受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建議教職員應於退休前慎選投資標的組合，以獲取最佳投資報酬。

當然教職員在符合退休、離職等條件後，可領取個人帳戶中投資基金淨值。

Q21.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提供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查詢？

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Q22.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難道沒有風險？如有風險為何還要投資？

所有的投資都具有風險，即便是號稱無風險之定存，也存在著通貨膨脹導致購買力降低的風險（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預測值為1.93%）。再者，目前小額二年期存款利率約為1.39%，大額二年期定存利率約為0.4%至0.5%。長時間而言，以基金進行投資之累計報酬率均顯著優於定期存款之投資報酬率，故以穩健獲利之原則及適度之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有其必要性，唯有透過積極適當的投資理財方式，方能對抗通膨，並為自己增加退休後的財富。

Q23.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有損益設定通知功能？

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決定停利停損點，可有效降低市場風險，減少不確定性發生。所謂停損點是依投資人本身最大虧損承受點設立，遇到市場行情下滑時設停損點可避免擴大損



失；至於停利點是依投資人最低獲利滿足點設立，在市場行情過熱，可考慮停利轉進風險程度較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避免市場反轉以致獲利減少。

專屬平台除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定期投資報告，及各投資標的組合績效，供教職員參考，亦提供教職員自選「停損及停利建議通知」功能，在達到所設定之停損點或停利點時，專屬平台將以E-mail通知教職員，協助教職員追蹤投資狀況。

Q24. 停損停利的通知，可否增加手機簡訊通知方式？

目前信託公司基於成本及個人資訊安全考量，停損停利通知暫不開放手機簡訊通知方式。

Q25. 自主投資所得是否需要繳稅？

教職員按月自提部分，依條例享免稅優惠，不計入撥繳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如有配合學校增加提撥，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惟其扣除金額以不超過上開撥繳額度為限。

另，教職員領取個人專戶內之退休金時，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退職所得之課稅規定，一般而言。30年年資薪級625元、770元老師退休，須一次退休所得達507萬元，才達到課稅門檻，也就是要繳稅。順便提醒，退休時領取退休金，不管有沒有達到課稅門檻，都要按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Q26. 自主投資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可靠嗎？

自主投資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儲金管理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再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

Q27. 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階段或實施自主投資後，會不會配合所謂「護盤」？

私校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辦理收支運用等事宜。制度設計上，投資管理決策者為儲金管理會所設董事會之21位董事，董事由私校財團法人董事、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董事會並遴選投資策略小組成員，自行判斷運籌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等管理事項，並無配合所謂「護盤」。

自主投資施行後，投資標的組合中的產品，挑選是由投資顧問篩選，提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董事會決定後才上架，上架後是由教職員經風險屬性評估後，才選擇投資標的組合，更無護盤之可能。

Q28. 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否有監控措施？

相關監控程序如下：

1. 儲金管理會遴選之投資顧問應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儲金管理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2. 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組合之建議。
3. 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立即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4. 教職員亦可透過網路查詢及設定停損及停利建議通知方式，即時追蹤投資標的組合變化。

Q29. 自主投資會不會發生如報紙報導「盈正案」一疑似因投信業者經理人涉嫌人為炒作，造成政府基金鉅額虧損狀況？

自主投資所購買之投資標的皆為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境內基金或核備代理之境外基金。即前開共同基金之發行公司或代理機構，已由金管會就其財務業務情形、內控制度及過去有重無大違規紀錄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儲金管理會經公開遴選程序，已委由中國信託銀行擔任信託銀行，並簽訂金錢信託契約，故該會辦理存款及共同基金投資等業務，係透過中國信託銀行（簡稱中信銀）之平台執行相關作業。此外，依信託法規定，中信銀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即對於平台上架銷售之共同基金，該行均須於上架前完成內部審查作業，且每年至少重新檢視一次，以避免因投資

商品風險揭露不足，造成投資人購買風險過高之投資商品而產生虧損。

Q30. 委託代操與購買共同基金是否不同？

委託代操與購買共同基金二者之內涵及約定不同。委託代操如訴求絕對報酬，投資以風險為優先考量，設下檔保護機制，若遇股市低迷時，為維持原定績效，通常會降低持股比例，而遇股市上漲時，則會有高持股比例。另，委託代操之契約有年限，雙方約定投資政策、報酬目標、操作方式，客戶撥款入專戶後代操業者進行投資管理，契約期間客戶可隨時掌握投資組合，進行檢核。因此契約成立開始進場時點會影響操作績效，而契約年限的長短，在投資經理人面對目標報酬的要求下，更會影響投資佈局與選股。

而購買共同基金與一般散戶相同，根據基金投資政策，周延佈局，講求長期績效。而投資人選擇基金投資時，依其投資目標與需求或看長期3年績效，或看短期1年、6個月、3個月績效、或以基金之波動性等，來選擇合適基金投資。

Q31. 自主投資以後，假如再遇到類似「2008年金融海嘯」，該怎麼辦？

投資標的組合如為保守型，投資績效雖虧損，仍受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若為穩健型或積極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雖因市場表現快速下跌，但每月仍持續投入儲金，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反而較多，長遠來說可拉勻基金單位成本，緩和短期市場

波動對投資的影響，且景氣好轉時績效反彈程度亦相對提高。

Q32. 退休、離職時，假如剛好遇到類似「2008年金融海嘯」，該怎麼辦？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不必擔心，仍受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至於穩健型或積極型投資標的組合，未來將規劃可選擇保留基金單位數，俟景氣回轉績效反彈後贖回。

二、專屬平台操作

由信託銀行提供，相關問題請參閱專屬平台操作手冊。

三、投資理財諮詢

由儲金管理會遴選之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問題請洽理財諮詢管道。

附錄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第 10 條

附錄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10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附錄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附錄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參字第1010126406C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應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專屬平台建立、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教育訓練、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及管理事項。

第一項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

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專屬平台，提供儲金管理會對私立學校教職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線上作業。

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對帳報表，或線上查詢功能等方式，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帳戶投資報告。

第四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

該校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五條 儲金管理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分區退休理財相關教育訓練，明確指導理財風險之相關事項，並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培養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能力。

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被終止、清算、暫停及恢復交易、合併等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儲金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七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儲金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附錄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教育部101年12月3日臺儲監字第1010223569號函核定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風險屬性的退休需求，爰增列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選擇機制。

三、實施對象：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四、執行流程：

- (一)本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向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各級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間配合協助說明及使用本實施計畫中之專屬平台。
- (二)專屬平台由本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教職員以個人退撫儲金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第一次親自簽名，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會並於專屬平台揭露投資標的相關資訊。
- (三)在本會規定期間內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自動轉入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 (四)教職員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如有變動，應按本實施計畫執行流程(二)之規定，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1~15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 (五)教職員第一次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免收作業處理費，教職員如變更其投資標的組合，本會每年僅提供二次免收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 (六)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後，如有操作流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問題，應由專屬平台提供諮詢及協助。
- (七)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 (八)投資顧問應對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本會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本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五、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

- (一)本會每年至少分區辦理3場「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參與，協助其瞭解個別退休需求，並說明登入專屬平台線上作業流程，相關書面資料及影音媒體檔應於會前置於本會網站及專屬平台，供教職員參考（本會網址：<http://www.t-service.org.tw/>）。
- (二)本會應遴選宣導講師，並設計教案及影音媒體置於本會網

站專區，俾利協助教職員能儘速瞭解自主投資作業。

- (三)教職員如仍有相關疑問，得向本會洽詢（本會電話：02-23703381）。

六、教職員理財及系統操作諮詢：

- (一)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經由專屬平台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投資理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參考。
- (二)有關專屬平台諮詢服務得由信託銀行提供；有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得由本會公開遴選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團體提供。

七、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

教職員於初次登入專屬平台時，應即按個別年齡及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專屬平台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時，亦同。

八、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各學校應指派專人參加本會舉辦之「自主投資平台學校種子教師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協助向所屬學校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及各項操作流程。
- (二)各學校應協助本會將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書表（附表1~3）



及專屬平台作業程序轉知所屬教職員，且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職員書表填寫寄回本會，並促請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選定配置作業。本實施計畫施行後，各校如有新進教職員時，亦同。

九、投資標的組合：

- (一)本會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提供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中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 (二)本實施計畫所稱風險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小。
- (三)本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範圍，以存款及受益憑證（簡稱共同基金）為限，其篩選標準應考量投資績效、穩定性、流動性及波動性，篩選標準評估期間得依共同基金或投資標的組合特性，審酌市場概況予以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運用規範，詳實施計畫附件。
- (四)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配置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既有儲金本息及日後撥繳款項，配置於風險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 (五)本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

選投資標的組合，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

- (六)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之建議。
- (七)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十、信託銀行與專屬平台：

- (一)本會遴選之信託銀行，除應依契約規定，完成退撫儲金收繳、分戶立帳外，並應配合本會建置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並提供教職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 (二)專屬平台應提供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教職員完成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作業程序。
- (三)專屬平台應配合本會整合本實施計畫中所訂之各項登入作業、風險屬性評估、理財觀念說明、操作程序、理財諮詢、投資標的組合上架、帳務處理、投資標的淨值回報等流程。
- (四)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有開戶（但尚未註冊/登錄）與未開戶清冊」及「教職員已註冊/登錄名單」，俾利本會通知所屬教職員開戶及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信託銀行另應配合本會規定，提供各學校「教職員已完成及未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清冊」，通知所屬教職員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等作業，信託銀行並以電子郵件協助提醒教職員。

(六)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及投資績效報告，供教職員參考。

(七)信託銀行應按月提供投資標的組合績效檢視報表，由本會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及會計報表，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備查後按季公告。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正面

A 基本資料	A-1 姓名		A-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A-3 身分證字號		A-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5 聯絡電話		A-6 聯絡地址	
	A-7 具備財經相關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A-8 任教財經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A-9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高職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3.碩士/博士		
	A-10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滿NT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NT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超過NT300萬		
	A-11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滿NT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NT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超過NT300萬		
B 所得與資金來源	B 每月自個人所得提撥退撫儲金金額(暫定): <input type="checkbox"/> 1.未達NT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NT1,500元~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超過NT3,000元			
C 投資經驗	C-1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未達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3.五年以上			
	C-2 投資商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2.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input type="checkbox"/> 3.結構型存款、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4.股票、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5.較複雜的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			
D 委託目的與需求	D 退撫儲金期望累積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1.可能獲利或損失未達3% <input type="checkbox"/> 2.可能獲利或損失3%~6% <input type="checkbox"/> 3.可能獲利或損失超過6%			
E 風險偏好	E-1 當您投資時，比較在意哪一部份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損失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2.損失與獲利都會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3.為了獲利願意承擔可能的損失			
	E-2 為了獲得高報酬，願意承受多少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2.願意承受一小部份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3.願意承受一定程度以上風險			
	E-3 如果您有一個250萬的投資，現在價值500萬，突然跌了10%，會如何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1.馬上賣掉全部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先賣掉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先觀望			
	E-4 請問投資經驗及對各種投資產品的認識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全不了解且沒有什麼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有一定程度以上的了解但投資經驗不算多 <input type="checkbox"/> 3.對產品有相當程度以上了解且有投資經驗			
	E-5 若有A商品年報酬為1.5%且不會有損失本金的機會(如定期存款)，B商品年報酬10%但會有損失本金的機會(如股票或基金)，此時會如何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1.全部投資於A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2.50%投資於A商品，50%投資於B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3.全部投資於B商品			
F 預計投資期限	F 距離退休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未達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2.五年以上，未達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十年以上，未達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4.超過十五年			

本人茲確認本風險屬性分析表由本人自行填寫，且填寫之內容均正確表達本人之真實意思及情況。本人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其遴選之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投資顧問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合稱「資料蒐集者」)，為履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其相關法令規範及契約義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期間，就其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得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本人個人資料揭露予協助資料蒐集者提供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本人有權向資料蒐集者查詢或要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資料蒐集者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相關要求辦理。

本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風險屬性評估意見

背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評估方法

面談：_____

學校訪問：_____

其他：_____

評估人員

(二)評估意見

1.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2.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風險承受等級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標的組合可投資金融商品對照表

金融商品	投資標的組合(註)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保守型	可投資	可投資	可投資
	穩健型		可投資	可投資
	成長型			可投資
	積極型			可投資
	非常積極型	—	—	—

(註)「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投資標的組合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金融機構提供之專屬平台，以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其個人風險屬性選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可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對照表

投資標的組合	私立學校教職員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保守型(低風險)	可投資	可投資	可投資
	穩健型(中風險)		可投資	可投資
	積極型(高風險)			可投資

※私立學校教職員所屬風險屬性說明

私校教職員風險屬性	說明
保守型	代表風險承受程度低，投資傾向著重本金安穩、獲利穩定，不適合投資於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組合。
穩健型	代表願意承擔適量風險，投資傾向著重風險與報酬並重，以追求穩定報酬，適合投資具有中度波動性之投資標的組合。
積極型	代表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投資傾向短期或集中獲利策略，可承受大幅度價格波動，適合投資高度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

附表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職員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作業完成通知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四碼)	完成通知確認回執單 (正本請留存學校備查)
範例	專任教師	王○○	A123456789	V編號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合計				

承辦人核章：

人事主管核章：

連絡電話：



附表 3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職員自主投資專屬平台作業 完成通知統計表

項目	教師	職員	其他	合計
編制內 有給專任 現職人數				
完成自主投資 線上作業 通知人數				

實施計畫附件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

一、保守型（低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 1.固定收益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0%。
- 2.存款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50%之配置總額。

(二)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三)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 1.金融機構之定義為：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等級以上(含「A-(tw)」等級)。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 (Rebalance) 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二、穩健型 (中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30%，上限不得高於50%。

(二)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三)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金融機構之定義如下：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n)」等級以上(含「A-(twn)」等級)。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 (Rebalance) 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兩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三、積極型 (高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積極成長配置為原則、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40%，上限不得高於70%。

(二)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三)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四)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五)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1.金融機構之定義如下：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或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n)」等級以上(含「A-(twn)」等級)。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六)再平衡 (Rebalance) 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七)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四、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類型 (註1)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各類型基金佔組 合比重限制		1.固定收益型： 不高於50% 2.貨幣市場型及存款： 不低於5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個別基金佔組 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個別基金佔該 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 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個別基金績 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 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 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 績效前50%
5.銀行存款之 存放金融機 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BBB) 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BBB) 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BBB) 以上
6.再平衡(Re balance)資 產配置調整 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 定期存款利率 (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